

合同编号：
CTG-ZLLV-HT-WTFUZHHT-2016-94911

北京入境旅游合作伙伴行动计划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北京入境旅游合作伙伴行动计划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入境旅游合作伙伴行动计划项目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项目落地的策划、组织、接待、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通过“北京入境旅游合作伙伴行动计划项目”以实现甲方推动北京市入境游恢复发展，宣传推广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提升北京国际文化旅游吸引力的目的。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在北京完成下述工作：

(1) 协助甲方联络中国驻海外旅游办事处等机构，完成入境旅行商考察接待方案策划与落地实施。

(2) 举办 2026 北京入境旅游发展大会。

(3) 境内外旅行商及行业媒体的邀请及踩线、踏勘接待。

(4) 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发放。

(5) 活动现场展陈搭建和设备租赁。

(6) 媒体宣传推广。

(7)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项目具体方案见附件一，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 1 条及附件

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保证活动准时、安全、有序进行。其中，海外旅行商参加 2026 北京入境旅游发展大会人数不低于 200 人次。

3、甲方协助联系相关部门，便于活动顺利实施。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4,779,888（费用明细附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举办 2026 北京入境旅游发展大会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场地费用、搭建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工作人员劳务费用以及期间产生的其他会务费用。

(2) 乙方从事海外旅行商邀请、协调、接待的费用。

(3)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搭建、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4)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制作、运输费用）。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第一笔，合同总额的 50%）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笔款项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将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整；小写：2,389,944元，支付给乙方。

4.2.2 进度款（第二笔，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正常推进项目服务、无重大履约瑕疵及违约情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笔款项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甲方于2026年5月31日之前，将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陆角整；小写：955,977.60元，支付给乙方。

4.2.3 验收尾款（第三笔，合同总额的 3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项目整体实施完毕，经甲方业务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将支付本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整；小写：1,433,966.40 元。

(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完整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23978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王波为乙方项目联系

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3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次付款前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限。

6.3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记录、音视频材料、取得的成果（合同意向金额）、文字说明等内容。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在不影响推广目的及甲方形象的前提下，乙方享有署名权。

7.2 甲方应当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物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

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0.1‰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解约前的逾期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日0.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7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

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1.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北京入境旅游合作伙伴行动计划项目方案（含项目报价及费用明细）。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乙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项目整体策划与设计费用					¥ 45,000
	设计费用	资深设计师设计费用：整体包含主视觉延展及现场其他设计及修改	版	15	¥ 1,500	¥ 22,500
	方案整体策划费用	创意策划、方案设计、主持词、讲话稿、脚本等全部文案支持	版	15	¥ 1,500	¥ 22,500
2	场租及配套设施费用	含搭建和活动两天场地租金，预计租用500-600人活动场地，并且预留布展搭建空间和冷餐会空间，场地配套的网络、电力、停车、服务保障人员等全天费用。	项	1	¥ 520,000	¥ 520,000
3	搭建与设备租赁费					¥ 2,047,100
	搭建费用	场内外氛围营造、展陈创意设计搭建、展台、冷餐区打造及餐费、舞台搭建、签到墙、LED背景板、搭建人工等	项	1	¥ 1,300,900	¥ 1,300,900
	专业设备租赁	屏幕、视频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技术人员、控台、安保设备、消防医疗等车辆费用等。	项	1	¥ 746,200	¥ 746,200
4	考察接待服务费用					¥ 1,665,800
	酒店住宿	5晚根据北京物价，以及淡旺季和地理区位不同，北京四星酒店在800-1200中间浮动，故取中间值1000进行核算 共200人，共1000间夜	间夜	1,000	¥ 1,000	¥ 1,000,000
	车费	5辆50座大巴车，6天，共30车次	车次	30	¥ 1,500	¥ 45,000
	车费	6天(1辆7座工作车，负责打前站，物料运输，工作人员运输，1辆7座工作车负责紧急事件处理备用等	车次	12	¥ 1,000	¥ 12,000
	导游和工作人员费用	含接送机会议服务人员，导游人员，共：180名工作人员 含超时工作费	人	180	¥ 1,000	¥ 180,000
	餐食费用	含报道、离开、考察共6天，6天，每人每天300元，6天单人：1800 共200人	人	200	¥ 1,800	¥ 360,000
	司陪餐补	每天50,6天300	人	47	¥ 300	¥ 14,100
	保险费	客人+工作人员(每人每天意外保险：10元，6天单人60元，共245人	人	245	¥ 60	¥ 14,700
	耳麦	单个耳麦50，共200个耳麦	人	200	¥ 50	¥ 10,000
	宣传品	特色文创+定制宣传物料(定制帆布包、中英文手绘地图、“3C”认证的充电宝等，单价100每份，共计300份)	份	300	¥ 100	¥ 30,000
5	会议服务期间人员劳务费	会议期间的会议服务、主持人、化妆师、项目经理、礼仪、1对1翻译、同传支持、后勤、安保、消防工作人员、各项演出人员、非遗老师、各项专家支持以及相应配套物料费用等各项费用。	项	1	¥ 171,980	¥ 171,980
6	活动宣传费用	项目整体宣传服务，包括KOL邀请与宣传、海外主流媒体发布、全网舆情监测、图片直播、摄影摄像等各项宣传服务费用。	项	1	¥ 330,008	¥ 330,008
总价 (元)						4779888